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馬連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唐復平
楊華
王義棟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俊
陳方正
曲選輝
鄺志傑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ST 鞍钢

公告编号：2014-01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部分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收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2014年3月13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为了使投资者能够更充分地了解公司收购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部分资产情况，特发此公告。

一、相关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设备资产，全部为机器设备共 686 项。主要为环冷机、链篦机、回转窑、干燥窑、脉冲袋式除尘器、圆盘造球机、柱磨机、胶带机、沸腾炉、冷却风机等。该生产线于 2007 年 10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现场勘查时企业申报的上述设备处于停车状态。

二、资产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拟购买的鞍山钢铁集团

公司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所属设备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

1、评估方法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A、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设备资产，从成本构建角度考虑，可以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B、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设备资产，但与之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及配套设施等资产，不是一条完整的生产线资产，而一条生产线所能够产生的收益需要由各项资产共同发挥效用。本次评估目的是旧生产线的购买，经济行为实现后，购买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重新组建生产线需要追加的投资、建设期及生产线组建完成后的运行情况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C、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标的资产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设备资产是为钢铁行业二手专用设备，我国缺少类似二手设备的交易案例，因此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2) 评估方法计算公式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及配件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拆除费用

或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14,278.15 万元，账面净值人民币 957.15 万元；评估净值人民币 6,207.10 万元；评估净值增值人民币 5,249.95 万元，增值率 548.5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	-	-	-	-
设备类合计	14,278.15	957.15	6,207.10	5,249.95	548.5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4,278.15	957.15	6,207.10	5,249.95	548.50
土地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14,278.15	957.15	6,207.10	5,249.95	548.5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	14,278.15	957.15	6,207.10	5,249.95	548.50

3、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大部分为 6 年，低于评估采用的已使用年限与尚可使用年限之和 5-25 年（大部分为 10-20 年），且评估基准日部分设备账面净值仅剩残值。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3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设备资产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3]第 711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3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评估报告日	18
附 件	20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设备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3]第 711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设备资产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设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所属设备资产。

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移地续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重置成本法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设备资产进行评估，得出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所属设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机器设备 686 项，资产账面价值 957.15

万元，评估值 6,207.10 万元，评估增值 5,249.95 万元，增值率 548.50 %。本次评估值不含增值税，提请委托方考虑增值税对交易价款的影响。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设备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3]第 711 号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重置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设备资产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设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一）委托方之一及产权持有单位

名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住所：鞍山市铁西区环钢路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零柒亿玖仟肆佰壹拾陆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300005094565

经营范围：铁矿锰矿，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压延制品，金属制品(不含专营)，焦化产品，火力发电，工业、民用气体，水泥，耐火材料制品，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路电讯装置，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砖瓦制造，房屋、公路、铁路、矿山、冶炼、化工、通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包，工程勘察、设计，铁路、公路运输，房屋、设备出租，计算机软件开发，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培训等。

(二) 委托方之二

公司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证券代码：000898

关联上市 H 股：鞍钢股份(00347)

公司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法人代表人：张晓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贰亿叁仟肆佰捌拾万零柒仟捌佰肆拾柒元
人民币

实收资本：人民币柒拾贰亿叁仟肆佰捌拾万零柒仟捌佰肆拾柒元
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小于 25%)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000400006026

经营范围：

主营：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兼营：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化肥，钢材轧制的副产品，电力供应、输配电，工业气体，通用零部件，计量仪器、仪表检定，冶金原燃材料、铁合金加工，金属材料（不含专营）批发、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标准物资、小型设备研制，理化性能检验，检验试样加工，化检验设备维修。

（三）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2012 年 7 月 2 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项目管理部以《关于鲅鱼圈球团项目建设主体的请示》向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领导请示：由于鲅鱼圈球团生产线涉及卡拉拉铁矿大协议生效等问题，项目部在放行鲅鱼圈球团生产线投资计划中没有明确项目投资主体。近期，卡拉拉召开了董事会，于万源副总经理、陈平副总经理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取得了一致意见，同意鞍钢先行建设球团生产线。为此，鲅鱼圈球团生产线由股份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比较适宜；此外，鲅鱼圈球团生产线采用将现大孤山两条 2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中的一条搬迁至鲅鱼圈预留球团厂

区（预留一条的位置）的方案。还涉及矿山的球团资产如何划归到股份公司。项目部建议搬迁的球团生产线经评估后，由股份公司购入。

2012年7月2日至10月22日集团公司相关领导作出批示，同意项目部请示。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设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设备资产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所属设备资产。账面原值 142,781,476.70 元，账面净值 9,571,466.74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资产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设备资产，包括机器设备 686 项。主要为环冷机、链篦机、回转窑、干燥窑、脉冲袋式除尘器、圆盘造球机、柱磨机、胶带机、沸腾炉、冷却风机等。该生产线于 2007 年 10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现场勘查时企业申报的上述设备处于停车状态，且部分设备已拆卸下来。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没有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无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3 年 3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综合考虑委估资产资产规模及特点、工作量大、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关于鲅鱼圈球团项目建设主体的请示》（钢项[2012]66 号）及

文件办理单;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国务院令 378 号);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2005 年 8 月 25 日);

6、《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3 号,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8、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 8、《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 9、《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10、《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固定资产卡片;
-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3、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201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2、《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 3、《冶金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01年版);
- 4、网上询价资料及电话询价资料;
- 5、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年版);
- 2、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及配件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采

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拆除费用

或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能够移地继续使用的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参照《201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根据《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对其进项税进行了抵扣。

根据此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考虑设备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资金成本等。则：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2、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估计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拆除费用

评估人员依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对需拆除大型设备套用《冶金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01年版）计算拆除费用；对小型设备根据设备拆除需技工人数、工日、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对应人工费确定。则：

拆除费用=需技工人数×工日×人工费标准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拆除费用

或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13年3月29日，委托方召集本项目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3年3月底，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3年4月6日至4月20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具体评估方法。

6、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3年4月21日至2013年5月20日对资产评估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3年5月21日至9月17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移地续用假设

资产移地续用假设是指，对拆除后尚可再安装使用的设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移地继续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假设企业关于停车资产能够正常使用情况的介绍是真实的。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采用重置成本法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机器设备686项，资产账面价值957.15万元，评估值 6,207.10 万元，评估增值 5,249.95 万元，增值率 548.50 %。本次机器设备评估值不含增值税，提请委托方考虑增值税对交易价款的影响。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产权持有单位：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3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	-	-	
2 非流动资产	957.15	6,207.10	5,249.95	548.5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957.15	6,207.10	5,249.95	548.50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957.15	6,207.10	5,249.95	548.5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无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现场勘查时，企业申报评估的100万吨/年球团生产线所属设备处于停车状态，部分设备已拆卸下来。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现场勘查时未对其进行安装、开车、试车，无法对其能否正常运行发表意见。经企业人员介绍，以上设备可正常使用。本次评估是在假设企业关于停车资产能够正常使用的介绍是真实的情况下进行的。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数据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本次评估值不含增值税，提请委托方考虑增值税对交易价款的影响。

6、本次评估值已扣除拆除费用，设备拆除应由设备购买方承担。

7、本次评估未考虑设备拆除过程中可能对资产质量产生影响对评估值的影响。

8、企业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为6年，低于评估采用的已使用年限与尚可使用年限之和，造成本次评估增值较大。

9、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起,至2014年3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附 件

- 1、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4、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5、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7、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8、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9、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设备资产项目

资 产 评 估 说 明

中联评报字[2013]第 711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3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二、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4
第四部分	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7
第五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16
一、	评估结论	16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审查资产评估报告和相关监管部门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评估说明该部分内容由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共同撰写，并由委托方单位负责人和产权持有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相应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详细内容请见《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所属设备资产。账面原值 142,781,476.70 元，账面净值 9,571,466.74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资产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设备资产，包括机器设备 686 项。主要为环冷机、链篦机、回转窑、干燥窑、脉冲袋式除尘器、圆盘造球机、柱磨机、胶带机、沸腾炉、冷却风机等。该生产线于 2007 年 10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现场勘查时企业申报的上述设备处于停车状态，且部分设备已拆卸下来。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全部为实物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球团生产厂区内和鲅鱼圈鞍钢厂区。

2、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评估的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所属

设备处于停车状态，部分设备已拆卸下来。经企业人员介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尚可正常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申报评估范围内没有无形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申报评估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评估人员在进入现场清查前，制定现场清查实施计划，按资产类型和分布特点，于 2013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20 日进行现场的核查工作。清查工作结束后，各小组对清查核实及现场勘察情况进行工作总结。清查核实的主要步骤如下：

首先，辅导企业进行资产的清查、申报评估的资产明细，并收集整理评估资料。2013 年 3 月下旬，评估人员开展前期布置工作，评估师对企业资产评估配合工作要求进行了详细讲解，包括资产评估的基本概

念、资产评估的任务、本次资产评估的计划安排、需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企业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的要求、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调查表的填报说明等。在此基础上，填报“评估申报明细表”和“资产调查表”，收集并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权属资料和反映资产性能、技术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资料。

其次，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申报资产进行现场查勘。根据资产类型，采取适当的查勘方法。根据清查结果，由企业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使“表”、“实”相符。

再次，核实评估资料，尤其是资产权属资料。在清查核实“表”、“实”相符的基础上，对企业提供的产权资料进行了核查。核查中，重点查验了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以及其他事项，对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与资产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不符以及缺乏产权权属资料的情况，给予高度关注，进一步通过询问的方式，了解产权权属，并要求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出具了“说明”和“承诺函”。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现场勘查时，企业申报评估的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所属设备处于停车状态，且部分设备已拆卸下来。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现场勘查时未对其进行安装、开车、试车，无法对其能否正常运行发表意见。经企业人员介绍，以上设备可正常使用。本次评估是在假设企业关于停车资产能够正常使用的介绍是真实的

情况下进行的。

（三）资产清查核实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截止评估基准日，发现：

企业申报评估的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所属设备处于停车状态，部分设备已拆卸下来。现场勘查时未对其进行安装、开车、试车。经企业人员介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尚可正常使用。本次评估是在假设企业关于停车资产能够正常使用的介绍是真实的情况下进行的。

评估人员在资产清查所知范围内，除上述清查事项外，清查情况表明：

实物资产的清查情况与申报明细一一核对，对清查核实明细项目已与企业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第四部分 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资产全部为设备类资产。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一、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设备资产，其中机器设备 686 项，账面原值 142,781,476.70 元，账面净值 9,571,466.74 元。

二、资产概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资产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设备资产，包括机器设备 686 项。主要为环冷机、链篦机、回转窑、干燥窑、脉冲袋式除尘器、圆盘造球机、柱磨机、胶带机、沸腾炉、冷却风机等。该生产线于 2007 年 10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现场勘查时企业申报的上述设备处于停车状态，且部分设备已拆卸下来。

三、评估过程

1、清查核实

(1) 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指导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并以此作为评估的基础。

(2) 针对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中设备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恰当的清查核实方法进行实地考察。做到不重不漏，并对设备转让各环节发生费用标准进行收集。

设备评估人员对设备采取查阅设备技术档案、固定资产卡片和购置发票，确认设备的产权归属，了解设备的现实状况，取得设备材质、重量等经济技术指标；查阅了设备转让所依据的企业文件及批示；收集当地拆解工程费用标准等。

(3)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清查评估明细表，要求做到“表”、“实”相符。

2、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选择评估方法，开展市场询价工作，进行评定估算。

3、评估汇总

对设备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4、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按资产评估准则要求，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四、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及配件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拆除费用

或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能够移地继续使用的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参照《201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根据《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对其进项税进行了抵扣。

根据此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考虑设备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资金成本等。则：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2、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估计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拆除费用

评估人员依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对需拆除大型设备套用《冶金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01年版）计算拆除费用；对小型设备根据设备拆除需技工人数、工日、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对应人工费确定。则：

拆除费用=需技工人数×工日×人工费标准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拆除费用

或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五、评估结果及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1、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142,781,476.70 元，账面净值 9,571,466.74 元；评估原值 130,642,100.00 元，评估净值 62,070,958.00 元；评估原值增值 -12,139,376.70 元，增值率 -8.50 %；评估净值增值 52,499,491.26 元，增值率 548.50 %。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2、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1) 评估原值增减值原因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根据此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重置全价未考虑设备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资金成本等。

(2) 评估净值增减值原因

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为 6 年，低于评估采用的已使用年限与尚可使用年限之和，且部分设备账面净值仅剩残值。

六、评估案例

案例一：环冷机（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序号 81）

设备名称：环冷机

规格型号：150 m²

启用日期：2007 年 10 月

生产厂家：鞍钢集团机械制造公司

账面原值：10,223,885.00 元

账面净值：511,194.25 元

1、设备概况

环冷机主要由设备本体、传动装置、回转体部分、支撑辊、侧挡辊、压轨、机架（包括走台及检修平台）、风箱、风箱下电动双层卸灰阀、卸料区罩子等组成。传动装置为双传动装置，设计中保证两侧设备同步运转；传动装置设置速度检测装置，便于生产调整控制；设置辅助驱动装置，以便在设备发生故障时使环冷机低速运转以保护设备；环冷机适应露天无厂房的工作环境。

主要技术参数：

有效冷却面积：150m²

台车回转中径：Φ22m

台车数量：45 块

台车宽度：2.5m

料层厚度：800mm

生产能力：310-385t/h

正常冷却时间：48min

2、重置价的确定

经市场调查并参照《201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和评估人员网上询价，评估基准日该设备的购置单价为 11,480,000.00 元（含税价），则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

$$=11,480,000.00/1.17$$

$$= 9,812,000.00 \text{ 元（取整）}$$

3、成新率的确定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该环冷机启用于2007年10月，至评估基准日止，已使用5.46年，评估人员通过与使用人员交谈及现场对该设备进行观察，预计该设备尚可使用6年。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6 / (6 + 5.46) \times 100\%$$

$$= 52\%$$

4、拆除费用的计算

评估人员依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套用、《冶金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01年版）及相应的费用定额计算出拟拆除设备的安装工程造价。具体计算见下表：

工程预算表

序号	定额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合计	合价
1	3-19-012	冷却设备安装环形冷却机	t	609.94	397.47	126.08	76,900.60	242,430.86
2	6-11-032	走台梯子	t	8.68	746.25	158.82	1,378.56	6,477.45
3	6-12-003	烟囱装置	t	16.32	432.32	151.86	2,478.36	7,055.46
4	3-06-059	台车	台	45	1351.71	965.77	43459.65	60,826.95
5	3-05-056	地平面上安装轨道预埋螺栓式 43kg/m	10m	46	1528.69	481.35	22142.1	70,319.74
小计							146,359.27	387,110.47

直接费取费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费率	合计
1	工程直接费			387,110.47
2	其中：人工费			146,359.27
3	人工费调整			175,101.66

4	措施费	2*费率	16.40%	24,002.92
5	管理费	2*费率	50%	73,179.63
6	利润	2*费率	30%	43,907.78
7	规费	2*费率	47.0%	68,788.86
8	税金	(1+3+4+5+6+7)*费率	3.41%	26,328.31
9	工程造价			798,419.63

根据《冶金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01年版），凡考虑被拆除的设备再利用时，则采取保护性拆除。按相应安装定额乘 0.5 计算拆除费。

则，拆除费用取整为 399,210.00 元。

5、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含税购置价）×成新率-拆除费用

$$= 9,812,000.00 \times 52\% - 399,210.00$$

$$= 4,703,030.00 \text{ 元}$$

案例二：回转窑（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序号 83）

设备名称：回转窑

规格型号：Φ6.1×40m

启用日期：2007 年 10 月

生产厂家：沈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账面原值：18,480,000.00 元

账面净值：924,000.00 元

1、设备概况

球团回转窑是冶金球团工程中的主要设备之一，是与链篦机和环冷机配套使用的，用于固化从链篦机尾部排出的 ~ 850℃ 球团矿。并进行高温焙烧作业。

主要技术参数:

筒体内径: $\Phi 6.1\text{m}$

筒体长度: 40m

产量: 320t/h

填充率: 8.2%

正常转速: 0.45-1.35r/min

辅助转速: 0.06r/min

斜度: 4.25%

支撑数: 2

2、重置价的确定

经市场调查并参照《201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和评估人员网上询价, 评估基准日该设备的购置单价为 17,740,000.00 元 (含税价), 则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

$$=17,740,000.00/1.17$$

$$= 15,162,400.00 \text{ 元 (取整)}$$

3、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该回转窑启用于2007年10月, 至评估基准日止, 已使用5.46年, 评估人员通过与使用人员交谈及现场对该设备进行观察, 预计该设备尚可使用6年。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6/(6+5.46) \times 100\%$$

=52%

4、拆除费用的计算

评估人员依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套用、《冶金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01 年版）及相应的费用定额计算出拟拆除设备的安装工程造价。具体计算见下表：

工程预算表

序号	定额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合计	合价
1	3-21-023	炉窑设备安装回转窑	t	1080	800.23	217.34	234,727.20	864,248.40
		小计					234,727.20	864,248.40

直接费取费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费率	合计
1	工程直接费			864,248.40
2	其中：人工费			234,727.20
3	人工费调整			280,823.50
4	措施费	2*费率	16.40%	38,495.26
5	管理费	2*费率	50%	117,363.60
6	利润	2*费率	30%	70,418.16
7	规费	2*费率	47.0%	110,321.78
8	税金	(1+3+4+5+6)*费率	3.41%	50,524.97
9	工程造价			1,532,195.67

根据《冶金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01 年版），凡考虑被拆除的设备再利用时，则采取保护性拆除。按相应安装定额乘 0.5 计算拆除费。

则，拆除费用取整为 766,098.00 元。

5、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含税购置价）×成新率-拆除费用

=15,162,400.00×52% - 766,098.00

=7,118,350.00 元

第五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重置成本法，对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机器设备 686 项，资产账面价值 957.15 万元，评估值 6,207.10 万元，评估增值 5,249.95 万元，增值率 548.50 %。本次评估值不含增值税，提请委托方考虑增值税对交易价款的影响。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产权持有单位：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3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	-	-	
2	非流动资产	957.15	6,207.10	5,249.95	548.5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957.15	6,207.10	5,249.95	548.50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957.15	6,207.10	5,249.95	548.50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资产评估值 6,207.10 万元，评估增值 5,249.95 万元，增值率 548.50%。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如下：

1、评估原值增减值原因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根据此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重置全价未考虑设备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资金成本等；

2、评估净值增减值原因

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低于评估采用的已使用年限与尚可使用年限之和，部分设备账面值仅剩残值。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一) 委托方之一及产权持有单位

名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住所：鞍山市铁西区环钢路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零柒亿玖仟肆佰壹拾陆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300005094565

经营范围：铁矿锰矿，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压延制品，金属制品(不含专营)，焦化产品，火力发电，工业、民用气体，水泥，耐火材料制品，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路电讯装置，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砖瓦制造，房屋、公路、铁路、矿山、冶炼、化工、通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包，工程勘察、设计，铁路、公路运输，房屋、设备出租，计算机系统开发，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培训等。

(二) 委托方之二

公司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证券代码：000898

关联上市 H 股：鞍钢股份(00347)

公司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法人代表人：张晓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贰亿叁仟肆佰捌拾万零柒仟捌佰肆拾柒元
人民币

实收资本：人民币柒拾贰亿叁仟肆佰捌拾万零柒仟捌佰肆拾柒元
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小于 25%）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000400006026

经营范围：

主营：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兼营：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化肥，钢材轧制的副产品，电力供应、输配电，工业气体，通用零部件，计量仪器、仪表检定，冶金原燃材料、铁合金加工，金属材料（不含专营）批发、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标准物资、小型设备研制，理化性能检验，检验试样加工，化检验设备维修。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2012 年 7 月 2 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项目管理部以《关于鲅鱼圈球团项目建设主体的请示》（钢项[2012]66 号）向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领导请示：由于鲅鱼圈球团生产线涉及卡拉拉铁矿大协议生效等问题，项目部在放行鲅鱼圈球团生产线投资计划中没有明确项目投资主体。近期，卡拉拉召开了董事会，于万源副总经理、陈平副总经理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取得了一致意见，同意鞍钢先行建设球团生产线。为

此，鲅鱼圈球团生产线由股份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比较适宜；此外，鲅鱼圈球团生产线采用将现大孤山两条 2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中的一条搬迁至鲅鱼圈预留球团厂区（预留一条的位置）的方案。还涉及矿山的球团资产如何划归到股份公司。项目部建议搬迁的球团生产线经评估后，由股份公司购入。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10 月 22 日集团公司相关领导作出批示，同意项目部请示。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的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设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设备资产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所属设备资产。账面原值 142,781,476.70 元，账面净值 9,571,466.74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资产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设备资产，包括机器设备 686 项。主要为环冷机、链篦机、回转窑、干燥窑、脉冲袋式除尘器、圆盘造球机、柱磨机、胶带机、沸腾炉、冷却风机等。该生产线于 2007 年 10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现场勘查时企业申报的上述设备处于停车状态，且部分设备已拆卸下来。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没有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无表外资产。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3 年 3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综合考虑委估资产资产规模及特点、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现场勘查时，申报评估的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所属设备处于停车状态，部分设备已拆卸下来。现场勘查时未对其进行安装、开车、试车。

六、资产清查情况的说明

（一）资产清查情况说明

1、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资产，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所属设备资产。账面原值 142,781,476.70 元，账面净值 9,571,466.74 元。

2、实物资产分布地点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全部为实物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球团生产厂区内和鲅鱼圈鞍钢厂区。

（2）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申报评估的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所

属设备处于停车状态，部分设备已拆卸下来。

3、清查盘点时间：清查基准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清查盘点时间自 2013 年 4 月 6 日至 2013 年 4 月 20 日。

4、实施方案：此项工作由财务部牵头，相关各部门参与。具体由设备管理部门负责设备资产的清查盘点。

清查盘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统一核对账、卡、物，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

固定资产的清查，是通过实物数量盘点和质量检验方法相结合，采取各种技术方法，检验资产的质量情况。按照具体要求做到了实事求是的评价。

5、清查结论

通过以上资产清查核实程序，发现：

公司申报评估的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所属设备处于停车状态，部分设备已拆卸下来。

七、资料清单

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已向评估机构提供了以下资料：

- 1、经济行为文件；
- 2、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3、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固定资产卡片等）；
- 5、资产评估申报表；
- 6、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及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的
盖章页)



委托方 (盖章):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的
盖章页)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盖章):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